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4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8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提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承担全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 统筹规划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负责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涉法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国家、省交办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四) 负责组织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工作；负责对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监督，提出改进执法的建议。

(五) 负责依法确认和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对行政

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依法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为。

（六）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及有关工作。负责市政府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指导工作。

（七）负责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和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论证，并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草拟、修改审查以市政府名义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件；参与重大、复杂、疑难行政复议案件的研究、论证；为涉及市政府的诉讼、仲裁、执行、赔偿、补偿、调解等重要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或者代理服务；参与市政府对外交往和招商、投资、采购、资产处置等重大经济活动有关法律问题的研究论证和洽谈等工作；参与处理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破产清算等重大涉法事务；协助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指导下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联系和日常管理；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涉法事务。

（八）对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组织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提出审理建议，拟定行政复议决定；对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参与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负责参与办理行政赔偿等法律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市属工作部门，中、省直在双行政执法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九）负责调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本级政府法制的紧迫性、重要性问题；调查研究政府法制建设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和完善制度的意见，并建立和督促落实有关配套规定和工作制度，指导全市的政府法制工作。

（十）负责组织、指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综合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十一）负责市政府和市政府办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提出修改或废止意见和建议。

（十二）负责公安、交通、林业等部门在公路、城市道路、桥梁设置检查站、收费站的前期审核，报省政府审核；监督检查在道路上设卡、收费、罚没等行政执法活动，依法及时纠正和规范执法违法行为。

（十三）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内设6个职能科室，包括：政府法律顾问室、综合科、立法科、政策法规科、行政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核定编制17名。

（一）综合科：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行政事务、后勤服务、党建、纪检、审计及信息报送工作；负

责人事、财务、劳资、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办内文字综合和文件、资料、报刊、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执行；负责内外联络和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催办落实；负责老干部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统筹规划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拟订市政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涉法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组织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国家、省交办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具有行政执法权部门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承担政府法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三）行政执法监督科（道路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各级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受理违法行为举报及转办督查，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依法纠正违法问题；负责依法行政、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工作；负责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指导监督；负责依法确认和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对无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机构进行上岗培训和证件管理；负责市政府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指导工作。负责公安、交通、林业等部门在公路、城市道路、桥梁设置检查站、收费站的前期审核，

报省政府审核；监督检查在道路上设卡、收费、罚没等行政执法活动，依法及时纠正和规范执法违法行为。

（四）行政复议应诉科：负责对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组织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提出审理建议，拟定行政复议决定；对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参与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负责参与办理行政赔偿等法律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市属工作部门，中、省直在双行政执法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承担行政权力信息管理平台保留的行政复议两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五）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和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论证，并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草拟、修改审查以市政府名义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件；参与重大、复杂、疑难行政复议案件的研究、论证；为涉及市政府的诉讼、仲裁、执行、赔偿、补偿、调解等重要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或者代理服务；参与市政府对外交往和招商、投资、采购、资产处置等重大经济活动有关法律问题的研究论证和洽谈等工作；参与处理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破产清算等重大涉法事务；协助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指导下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联系和日常管理；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涉法事务。

(六) 立法科：负责研究拟订市政府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规划；负责审查修改论证、起草或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国务院及各部委、省人大党委会及省政府交办给市政府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办地方法规授权应由市政府负责的使用解释工作，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调查、研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提出完善立法建议；审查机关及公民、法规和其他组织对规章提出质询的解释和答复；调查、研究规章的贯彻实施情况，提出完善立法建设。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8 年度纳入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2018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88.9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8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22.48	本年支出合计	50	221.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6.26
	26			53	
总计	27	227.63	总计	54	22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88.96	188.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82	21.8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58	10.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22.46	本年支出合计	49	221.37	221.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5.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25	6.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总计	54	227.62	22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22	30201	办公费	1.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73	30202	印刷费	0.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6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2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人员经费合计		144.38	公用经费合计					1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443.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2.4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15 万元；本年支出 221.37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6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15.17 万元，同比增长 25.9%。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各项经费增加。

（一）2018 年度本年收入 222.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2.46 万元，占 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04%。

（二）2018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15 万元，占 100.0%。

（四）2018 年度本年支出 221.37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61.82 万元，占 73.1%，项目支出 59.55 万元，占 26.9%。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8.96 万元，占 8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82 万元，占 9.9%；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8 万元，占 4.8%。

（五）2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26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结转 4.66 万元，占 74.4%；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60 万元，占 25.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3.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2.4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5 万元。本年支出 221.3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5 万元。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15.15 万元，同比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各项经费增加。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46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4.64 万元，占 74.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60 万元，占 25.6%。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21.37 万元，年初预算为 14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3%。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61.82 万元，占总支出 73.1%；项目支出 59.55 万元，占总支出 26.9%。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8.96 万元，占 85.4%，年初预算为 11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各项经费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82 万元，占 9.9%，年初

预算为 19.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各项经费增加；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8 万元，占 4.8%，年初预算为 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各项经费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80 万元，增长 79.4%，比 2017 年增加 12.64 万元，同比增长 72.5%。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开展法律宣传、法律顾问工作较去年增多，人员增加，各项开支也增多。其中：办公费 1.30 万元，印刷费 0.47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差旅费 0.13 万元，福利费 0.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9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47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办公用房占有面积 0 平方米，房产价值 0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双鸭山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办对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2.5%。

（二）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我办自评价项目 1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35 万元，执行数合计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9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维护政府法律秩序；二是为政府法制工作进行统筹把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进一步细化政府法律顾问资金；二是加大对法律顾问资金投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每一

笔资金进行细化监管；二是多申请法律顾问资金。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

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评价类型： 阶段评价 结束评价

评价方式： 主管部门评价 委托评价

项目类型： 延续性 一次性 阶段性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项目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19 年 9 月 28 日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度纳入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2018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 人。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用款，延续性项目，用于政府法律顾问费。主要涉及法律顾问费、案件诉讼费、案件代理费等。

（三）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年初绩效设定完成率 99%。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 35 万元，按时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20 万元用于市政府法律顾问年费，其余 15 万元作为政府法律顾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双鸭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规则》的规定使用资金，财政统一划拨，按财务制度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已按实施计划具体落实。

（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法律顾问项目支付的每一笔都有顾问合同或者用款发票，按照实施计划审核每一项支出，对其控制在绩效目标内。

四、项目绩效情况

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总体评价为良。具体如下：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实际总支出没有超出预算。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效率佳。

（三）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维护政府法制秩序。

（四）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增强政府涉诉水平。

（五）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批复数的绩效指标为：为市政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实际执行的绩效指标为：聘请法律顾问，完成项目按预算绩效指标。

（六）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

五、附件

(一) 附表（表格附后）。

(二) 其他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相关单位项目验收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
3. 辅助说明事项的图片。
4. 评价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实施部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主管部门			
负责人	张守和	电话	18204697777
联系人	孙文静	电话	18604692366
政府收支科目	法制建设	项目类型	一般公共服务
项目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p>项目概况：</p> <p>支付市政府法律顾问年费、诉讼费、案件代理费等有关法律顾问费用。</p>			

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总资金	当年资金	总资金	当年资金	总资金	当年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中央转移支付						
	省级转移支付						
	市本级预算	35	35	35	35	35	35
	项目单位配套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支出	支出明细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合计							
市政府法律顾问年费				1	20	20	
法律顾问办案经费				1	15	15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二、项目绩效管理自我评价表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				已完成				
	目标 2: 挽回经济损失、保障权益				已完成				
	目标 3: 案件按时完成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25分	数量指标	1	聘请法律顾问	家	1	1	25	
			2						
			3						
	产出指标 (续) 25分	质量指标	1	重大经济活动、改革等提供法律论证	件	10-20	20	25	
			2						
			3						
		时效指标	1						
			2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	为市政府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3000		20	
			2						
			3						
		社会效益指标	1	政府工作运行畅通					9
			2						
			3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案件按时完成	件	56		20		
		2							
		3							
说明	无								

